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111年度模蒞字第999號

被 告 游智明（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

褚瑩姍律師

曾彥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999號），現由貴院審理中，茲提出聲請調查證據與意見如下：

壹、請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伍補充為：「...甚至容許中華工程公司在建好新設防洪牆前，就『於民國101年5月至同年6月19日間』拆除了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

貳、除準備程序書（二）聲請調查之證據外，另就提示非供述證據之部分，補充聲請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C3-1	第八標臨時封水牆計畫書	被告違背職務。
C3-2	第七標、第八標防汛應變計畫	被告違背職務。
C3-3	八標臨時封水牆計算書	被告違背職務。
C3-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北水政字第1000563724號函稿暨函附100年5月27日臨時封水牆審查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開會通知單、審查意見）	被告違背職務。
C6-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1862號判決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6-1-1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書函、書函所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函及101年4月13日「新北市	被告違背職務。

	轄管重大河防建造破堤案件防汛整備會議」會議紀錄	
C6-1-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1年9月19日北水政字第1012483286號函	P30至P33墩柱臨時封水牆補強設施嗣後始施作完竣。
C6-1-3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101年9月28日營署北北字第1013103798號書函及書函所附有關P30~P33共構缺口支付費用表	P30至P33墩柱臨時封水牆補強設施嗣後始施作完竣。
C6-1-4	101年6月19日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	被告違背職務。
C6-1-5	101年6月20日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	被告違背職務。
C6-1-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1年6月28日北水政字第1011994790號函及函附101年6月27日行政處分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1年7月4日北水政字第1012080844號函及函附101年6月27日行政處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12日北水政字第1021551132號函及函附102年4月12日行政處分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2年6月6日北水政字第10218403681號函及函附102年6月5日行政處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分書	
C6-2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464號判決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6-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更一字第99號判決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6-3-1	第七標新設防洪牆分段施作平面圖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6-3-2	第八標新設防洪牆分段施作平面圖（一）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6-3-3	第八標新設防洪牆分段施作平面圖（二）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6-4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595號判決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11-1	附圖一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審核流程圖	破堤施工的查驗程序。
C11-2	附圖二河防建造物附建查驗流程圖	破堤施工的查驗程序。
C11-3	附表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空白）	破堤施工的查驗程序。
C20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99年9月6日北水政字第0990852311號函暨函附河防建造物（破堤）查核表	例示破堤施工的查驗程序。
C21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99年11月26日北水政字第0991145997號函暨函附河防建造物（破堤）查核表	例示破堤施工的查驗程序。

參、就被告之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以下證據：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D1	被告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 犯罪之手段。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8.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9. 犯罪後之態度。	
D2	被告102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D3	被告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		
D4	被告102年2月1日訊問筆錄【法院羈押】		
D5	被告102年2月21日偵訊筆錄		
D6	被告102年3月13日偵訊筆錄		
D7	被告102年3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D8	被告102年5月2日偵訊筆錄		
D9	當庭就量刑事項詢問被告		同上。
D10	111年6月20日17時37分11秒門號0935023XXX(持用人游智明)之通訊監察譯文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2.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3.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犯罪後之態度。
D11	永和環快第八標缺口照片10張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D12	分段施作平面圖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D13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101年9月28日營署北北字第1013103798號書函及書函所附有關P30~P33共構缺口支付費用表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D14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3日營署北字第10223180929號函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D15	自由時報101年6月21日電子報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肆、就公訴人聲請調查證據次序及各別程序所需時間，表示意見如下表：

次序		所需時間
1	檢方陳述起訴要旨	5分鐘
2	檢方開審陳述	25分鐘
3	檢方就不爭執事項出示證據	30分鐘
4-1	檢方出示與詰問證人薛云河、謝智慧、陳景德相關之證據	3小時
4-2	交互詰問證人薛云河	
4-3	交互詰問證人謝智慧	
4-4	交互詰問證人陳景德	
4-5	檢方出示證人薛云河、謝智慧、陳景德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筆錄	
5-1	出示與詰問證人賴忠雄、林秀蓓相關之證據	2.5小時
5-2	交互詰問證人賴忠雄	
5-3	交互詰問證人林秀蓓	

5-4	檢方出示證人賴忠雄、林秀蓓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筆錄	
6-1	出示與詰問證人曾立華、胡青雲相關之證據	1.5小時
6-2	交互詰問證人曾立華	
6-3	交互詰問證人胡青雲	
6-4	檢方出示證人曾立華、胡青雲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筆錄	
7	檢方就爭執事項出示其餘證據	20分鐘
8	詢問被告	20分鐘
9	檢方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50分鐘
10	檢方就科刑事項出證	15分鐘
11	檢方就科刑事項辯論	20分鐘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亭好
 郭智安
 王凌亞